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 高新区服务贸易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高新区服务贸易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ZBB2025-2208）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围绕本项目约定的数字化建设、信息服务及配套支撑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服务体系构建

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根据甲方需求构建具备政策传导、信息整合、资源对接、活动管理等功能的综合化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智能化特征，提升服务效率。

2. 资料整理与基础数据处理

协助甲方对政策文件、企业信息、业务资料等初始数据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与基础录入，完成相应的结构化处理与数据建档工作，为后续服务提供支撑。

3. 系统部署、联调与技术支持

依据甲方要求开展系统部署、技术联调、兼容性优化等工作，完成上线前准备及后续持续优化，保持整体服务体系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4. 日常工作协同与业务辅助

在甲方指导下，对政策资讯整理、信息发布、活动数据处理、咨询响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辅助与协调，形成持续服务能力并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有序开展。

5. 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

提供全过程技术运维服务，包括故障排查、功能优化、安全防护、版本更新、资料备份等内容，保障服务体系长期稳定运行。

6. 培训与交付支撑

依据项目内容编制简要操作手册，并组织相应培训，整理项目成果；按阶段提交项目相关资料、成果文件或其他必要材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 294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279300.00 元），合同期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14700.00 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HQPBX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906 室

电话：029-88248317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户：636002842001

四、签订时间、地点及服务期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40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8 年 12 月 11 日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规范和工作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在甲方正常使用及合理操作前提下，乙方将在服务期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问题响应及优化协助，保障本项目成果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二) 乙方提交的各项技术服务成果均应具备合理的稳定性和适用性。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成果出现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将在甲方提出后及时予以处理、修复或优化，确保相关内容能够继续满足项目需要。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变化、业务调整或场景细化导致甲方提出合理的需求变更，乙方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积极予以配合，并按照变更后的要求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保持项目整体推进的连续性与可衔接性。

(四) 乙方将在服务期内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匹配的运行维护、咨询协助及相关支持,确保项目成果在服务期内保持可持续使用状态;对于需进一步确认或沟通的事项,乙方将在甲方合理安排下完成协同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

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该项目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协议期满，乙方未能完成工作指标，甲方可扣除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

(四) 甲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的，应当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欠费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 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
9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248317

传真: 029-88248317

日期: 2025.12.12